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許巧莉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14日 19:53

公告編號：11200398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00-複選(口試)場地位置圖0115.pdf, 01-111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中校長.pdf, 02-111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校長第一組.pdf, 03-111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校長第二組.pdf, 04-111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中主任(一般+薦送).pdf, 05-111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主任一般.pdf, 06-111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主任薦送.pdf,

主旨：本縣111學年度國中小第22期校長及第23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複選口試順序、考場配置圖及應試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甄選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，口試錄取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中主任及國小薦送主任以初選積分成績按甄選核定名額3倍錄取進入複選。
 - (二)國中小校長及國小一般主任以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(成績比例依各組簡章所示之各項分數占總成績計算)，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。
- 二、複選口試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人員請於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依附件口試順序表訂時間至應試類別口試考場之休息室報到準備(請最晚於每場口試前15分鐘到場)。
 - (二)請考生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入場應試，並確實遵守「考場須知」相關規定；若准考證遺失，補辦時間112年1月15日上午8時至9時及中午12時至12時30分，至中山國小淨言樓1樓306教室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複選口試時間為校長15分鐘、薦送主任組10分鐘、一般主任組8分鐘。
- 四、檢附複選口試順序及考場配置圖各1份(如附件)。